

第 5759 號公告

護士註冊條例 (第 164 章)

香港護士管理局頒令

現公布香港護士管理局於 2019 年 7 月 29 日按照香港法例第 164 章《護士註冊條例》第 17 條的規定進行適當的研訊後，信納姚潔貞女士身為註冊護士 (註冊編號 RNGF035863)，犯了不專業行為，而有關不專業行為乃基於姚女士容許其註冊護士的身份，於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一份本地報紙頭條日報上被用作推廣瑞一寶羊奶粉，因而未能確保其專業地位不會誤用於推廣商業產品或服務。

管理局於 2019 年 7 月 29 日按照《護士註冊條例》第 17 條，命令姚潔貞女士應受譴責，並將此項決定及研訊的詳情刊登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內。

香港護士管理局主席羅鳳儀